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8号

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鸡子梁，项目占地面积16024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破碎车间、制砖车间）、储运工程（原料车间、骨料暂存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综合楼、洗车台、绿化）、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和环保工程，布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系统、装修垃圾破碎系统，年综合利用建筑垃圾10万吨，年生产混凝土砖2000万块。项目总投资866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0m3/d）收集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d）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肥。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体、轮胎及时清洗，路面洒水抑尘，堆场用毡布进行覆盖。破碎车间内扬尘通过集中收集+脉冲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制砖车间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廊道/搅拌机+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仓仓顶配套脉冲除尘器，水泥进料粉尘通过仓顶设置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环境。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弃方运往堆土场堆放。除化粪池清掏废渣外，其余固废均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渣土外运填埋处置，废铁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置，各类轻质物质与破碎后的装修垃圾一并打包外运处置；尘灰、沉淀池沉砂直接回用于制砖生产线原料配料使用，废布袋外运相关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混凝土砖进入建筑垃圾破碎系统后，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厂区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建立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好“六防”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物质或泄漏应急吸附（收）材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置于带围堰的托盘之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在减水剂桶所在区域周边设置围堰避免泄漏至场外。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